

宁安市第一中学

2024 年一般债券信息公开说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教育领域）通知，债券本金总额 1000 万元，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资金未发生支出，年末余额 1000 万元，财政收回。

资金未支出原因：由于宁安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主体工程申报时未考虑到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资金，在申请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时未注明此项资金为配套附属建设资金，导致《2024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教育领域）》（黑财指债（教）【2024】42 号）下达我校“宁安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当前形成结余，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三、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教育领域）用作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完整审批程序，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正式变更工作。

四、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宁安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已



竣工，只有配套附属设施完成后，宁安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才能正式投入教学使用，此项目前期手续已完备，资金到位即能开工。

（二）项目投资资金构成：项目预算 45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预算 400 万元，项目设计、结算等其他预算 51 万元。

五、后续管理安排

后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用途，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本单位对本次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公开单位：宁安市第一中学

